

市委市直工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市委市直工委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 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

(六)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直属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评定相关工作。

（十一）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市直机关党员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单位名称为：中共秦皇岛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基本性质：行政单位，经费形式：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市委市直工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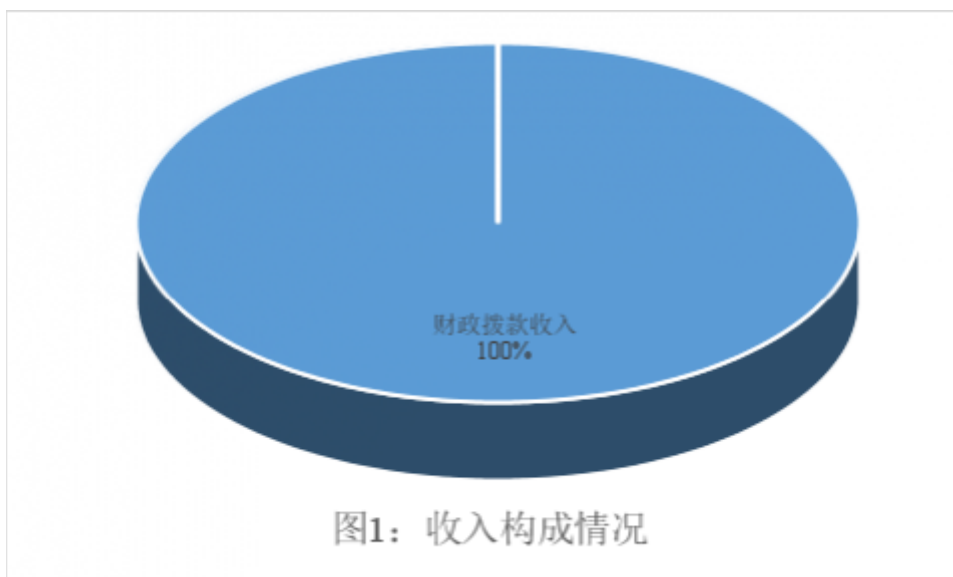
2018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764.01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759.2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1 万元。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85.91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发放目标绩效考核奖等因素。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88.6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发放目标绩效考核奖等因素。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81.1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发放目标绩效考核奖等因素。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83.7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发放目标绩效考核奖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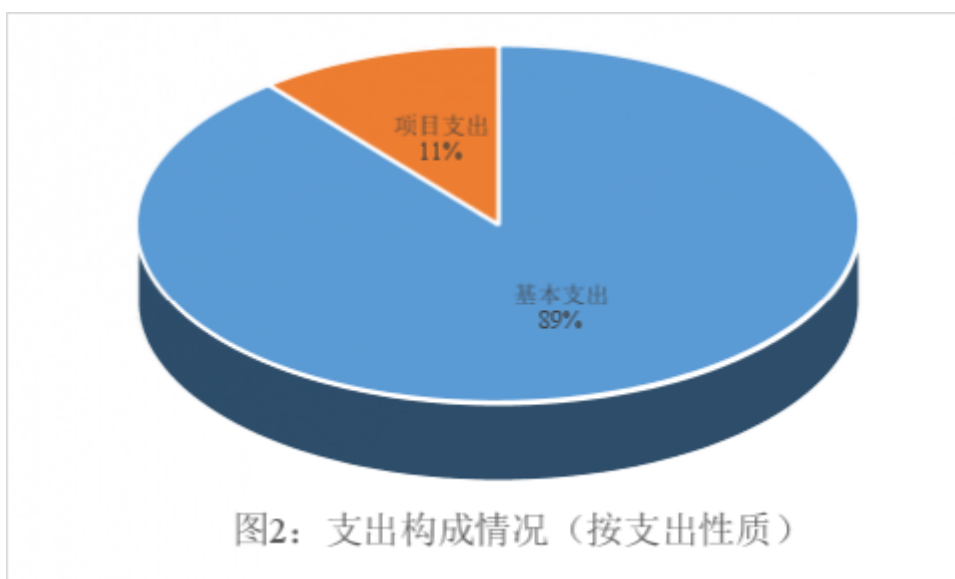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4.01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42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82.78 万元，占 1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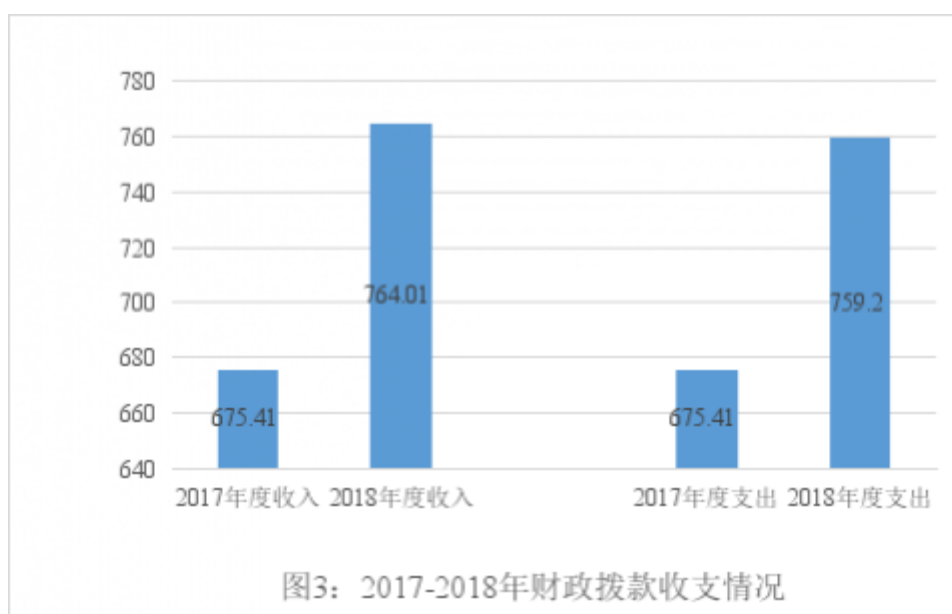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4.01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59.2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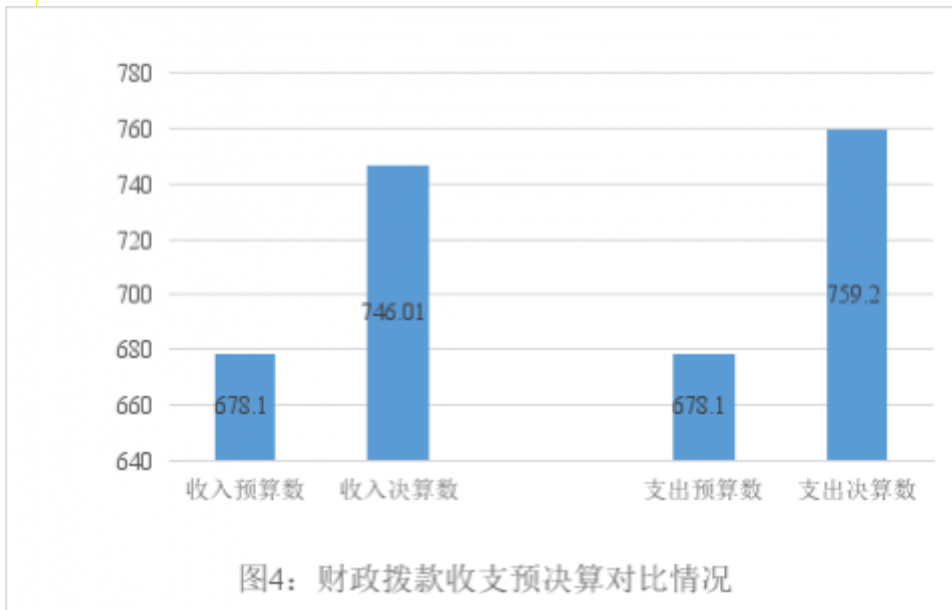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4.0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8.6 万元，增长 13.11%，主要是增加了人员支出，

以及医疗保险等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付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等因素。本年支出 759.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3.79 万元，增长 12.4%，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发放目标绩效考核奖等因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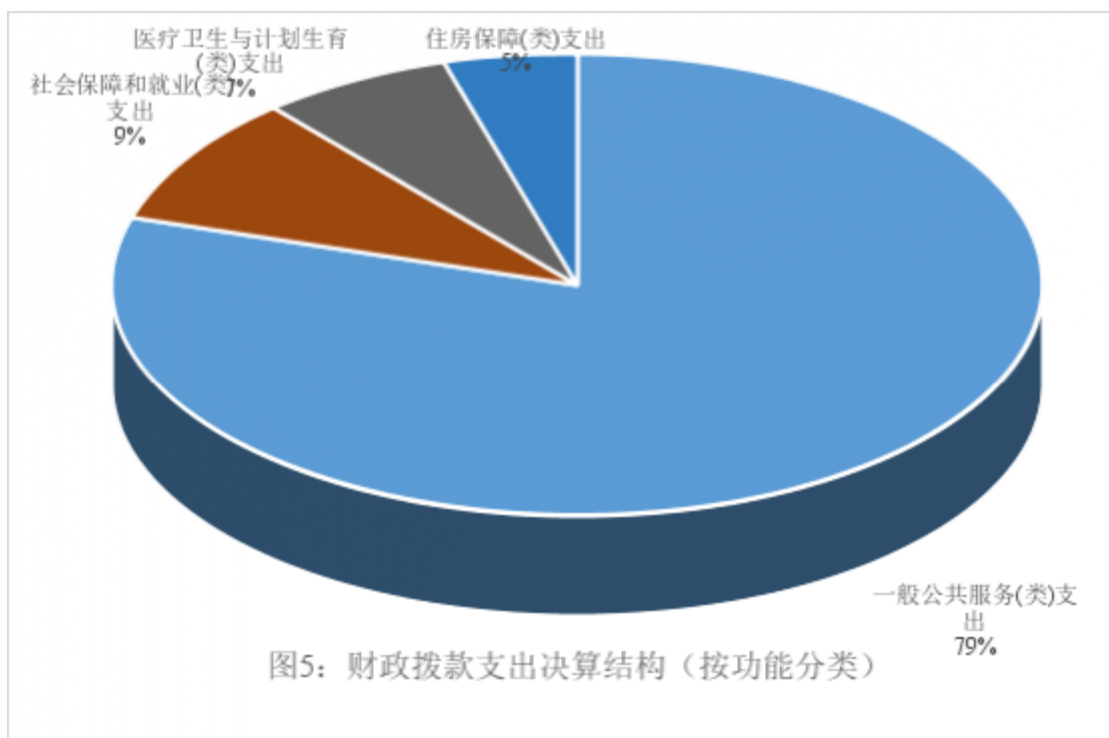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6%，比年初预算增加 85.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等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付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等因素；本年支出 7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5%，比年初预算增加 8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发放目标绩效考核奖等因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8.79 万元，占 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01 万元，占 9%；住房保障（类）支出 34.59 万元，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81 万元，占 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6.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6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66 万元，降低 29.0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降低 16.58%，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32 万元，降低 16.58%，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降低 16.58%，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32 万元，降低 16.58%，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降低 16.58%，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34 万元，降低 100%。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针对机关党建工

作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建设统领地位，以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为核心，以夯实责任、传导压力为抓手，持续推进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有效提升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强思想组织保证。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成立了由分管副书记及财务和业务处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工作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组织实施：（1）收集、审校资料。评价工作组会收集、审核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2）现场核实。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验证；（3）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对照已经备案确定的评价目的、指标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合理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总结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90 分，为优秀等次。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中共秦皇岛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2.67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5.03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8.03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5	1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4.09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63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8.9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34.62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99 万元，降低 30.7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办公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7.15 万元，降低 5.9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办公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与上年持平。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资金 4.81 万元，为未完成项目支

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 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